

证券代码：002034

证券简称：美欣达

公告编号：2007-017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股东，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沈建军先生主持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35,201,6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39%。每项议案均以书面记名方式表决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201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201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-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201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201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0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201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07 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201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1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单建明（持股 28,732,545 股）、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（持股 5,384,598 股）、沈建军（持股 458,668 股）、王仲明（持股 104,701 股）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07 年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201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芮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201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201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201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201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201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06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报告了独立董事 200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，包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。《独立董事 2006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“巨潮资讯网”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刘志华、金春燕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7 年 5 月 15 日